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 AN06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 AN068-4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西藏旅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西藏旅游发生业绩异常情形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西藏旅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西藏旅游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

GRANDWAY

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西藏旅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西藏旅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西藏旅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西藏旅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西藏旅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的书面确认、西藏旅游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promisho/），西藏旅游于1996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上市后发生多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成为西藏旅游间接控股股东，王玉锁成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等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承诺结束日	履行情况
1	新奥控股及王玉锁先生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西藏旅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西藏旅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西藏旅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旅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西藏旅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2018.07.1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存在对西藏旅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GRANDWAY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西藏旅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藏旅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督促西藏旅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已经整改。
2	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签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ST 藏旅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07.10	2019.07.09	已完成
3	王玉锁	本人在获取西藏旅游控股股权后，针对上述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业务，在不影响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的三年内，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本人并将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	2018.07.18	2021.07.17	正常履行中
4	西藏旅游	2019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做出承诺：计划未来三年投资10亿元用于旅游业务的开发和拓展；到2020年完成1-2个5A级景区的打造，并形成1-2个新的景区旅游项目。	2019.04.08	2022.04.07	正常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及因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西藏旅游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10133”“XYZH/2020CDA10213”“XYZH/2021CDAA10011”《审计报告》、“XYZH/2019CDA10135”《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证明》、“XYZH/2020CDA10215”《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证明》、“XYZH/2021CDAA10014”《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藏旅游财务负责人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上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6月6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西藏旅游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度，西藏旅游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代付社保等款项，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新绎酒店于2020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25.45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0%；截至2020年末，相关资金占用余额为99.32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旅游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上述西藏旅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情形外，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近三年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具体情形如下：

1. 新奥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 号），因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等，上交所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 西藏旅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51 号），因西藏旅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交所对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旅游时任董事长赵金峰、时任总经理胡锋、时任财务总监罗练鹰、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予以监管关注。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纪律处分外，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莹

_____
梁 静

2021 年 6 月 11 日